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5號

被　　告　名盛電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和成（即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淑苓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勞簡字第11號民事判決原告全部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980元，而原告於訴訟程序中已預納裁判費993元，再參以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

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,987元（2,980元-993元=1,987元）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